

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核准文件名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8]377 号文

核准日期：2008 年 3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目录

一 绪 言.....	1
二 释 义.....	1
三 基金管理人.....	4
四 基金托管人.....	9
五 相关服务机构.....	10
六 基金的募集.....	14
七 基金合同的生效.....	16
八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6
九 基金的投资.....	20
十 基金的财产.....	23
十一 基金资产的估值.....	24
十二 基金的收益分配.....	27
十三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28
十四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30
十五 基金的信息披露.....	31
十六 风险揭示.....	33
十七 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34
十八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35
十九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41
二十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46
二十一 其他应披露事项.....	47
二十二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47
二十三 备查文件.....	48

一 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其他有关规定及《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资料募集。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对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 释 义

在《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定期更新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或本托管协议：	《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指 2005 年 7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并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办理规则（试行）》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	指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法或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到基金认购截止日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完毕后，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认购：	指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在存续期间基金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在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基金管理人接

	受其申请注销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巨额赎回：	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
基金转换：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基金管理人接受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变更的操作
场外或柜台：	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的代销机构和场所
场内或交易所：	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场所
直销机构：	指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直销机构销售网点及代销机构销售网点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转换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

	购款以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68 号大都会商厦 32 楼
- 3、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9 日
- 4、法定代表人: 蒋钢
- 5、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 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1 座;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68 号大都会商厦 32 楼
- 6、电话: 010-68726666-312
- 7、联系人: 闫峰
- 8、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 9、股权结构: 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8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8%,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0%,

上海隼基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

（1）董事会成员

陈重先生：拟任董事长，52岁，金融学博士。历任原国家经委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业报社社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幸福人寿保险公司筹备负责人。现拟任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枝来先生：董事，41岁，硕士。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期货研究中心副主任、涌金期货经纪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国平先生：董事，52岁，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杨树浦煤气厂党委书记、上海市公用事业局党办副主任、上海市出租汽车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大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副会长。

谭新良先生：董事，42岁，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羊口盐场副科级科员，山东海化集团制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王方华先生：独立董事，61岁，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上海川河化工厂厂办主任、工会主席；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主持工作。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

孙莉女士：独立董事，38岁，硕士，证券期货资格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交易主管、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

黄林芳女士：独立董事，54岁，博士，教授。历任南京梅山工程指挥部机修厂工人、书记；上海财经大学科长、副处长、处长、院系总支副书记。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

（2）监事会成员

陈靖丰先生：监事会主席，42岁，硕士。历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现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隽基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安东先生：监事，48岁，大专。历任北京手表厂车间主任、广东银海集团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北京国奥俱乐部副总经理、商友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现任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小妹女士：职工监事，26岁，学士。现就职于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

（3）经理层成员

孙枝来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向朝勇先生：拟任副总经理，38岁，管理学博士。历任平安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及投资管理部研究员、二级部门研究部经理、交易室主任及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东吴证券投资总部副总经理；东吴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监。现拟任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齐岩先生：督察长，36岁，学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营业部职员、天津管理部职员、天津大港营业部综合部经理，现任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

曹名长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硕士，证券从业经历11年。先后供职于君安证券研究所、闽发证券上海研究中心、红塔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及百瑞信托投资公司，期间主要从事证券分析、研究和投资管理等工作。

王卫东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硕士，15年证券从业经历。先后供职于广东发展银行海南证券业务部，任经理；广发证券公司海口海甸岛营业部，负责营业部管理并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广发证券公司投资理财部和自营部，任经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总部，任总经理；青岛海东清置业有限公司，任

总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总经理孙枝来先生、投资总监向朝勇先生、本基金基金经理曹名长先生、本基金基金经理王卫东先生。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

（2）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运用并管理基金资产；

（3）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及其他约定和法定的收入；

（4）监督本基金的托管行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5）销售基金份额；

（6）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选择、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8）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9）担任注册登记人或委托其他机构担任注册登记人并对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进行必要的监督，或更换注册登记人；

（10）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基金合同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存续期内，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暂停受理申购和暂停受理赎回申请；

（1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4）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遵守基金合同;
- (4)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5)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6)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与赎回及其他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7)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8)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 进行证券投资;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 (9) 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10)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3)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6)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7)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8)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20)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21)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23)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5)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6) 因基金估值错误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7) 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8)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29)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账户分别设帐、进行基金会计核算,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基金报告。

(30)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3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33)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违反《证券法》、《基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此类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 强化职业操守, 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敬业、诚信和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①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环境控制包括管理思想、经营理念、控制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和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② 管理层通过定期学习、讨论、检讨内控制度,组织内控设计并以身作则、积极执行,牢固树立诚实信用和内控优先的思想,自觉形成风险管理观念;通过营造公司内控文化氛围,增进员工风险防范意识,使其贯穿于公司各部分、岗位和业务环节。

③ 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制定和内控工作的评估审查,对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承担最终责任;同时,通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④ 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⑤ 建立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评、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严格制定单位业绩和个人工作表现挂钩的薪酬制度,确保公司职员具备和保持正直、诚实、公正、廉洁的品质与应有的专业能力。

2)、 风险评估

内部稽核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可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组织体系

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包括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工作的指导;公司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的组织主要是董事会通过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督察长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风险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着力于从强化内部监控的角度对公司自有资产经营、基金资产经营及合规性经营管理中的合规性进行全面、重点的跟踪分析并提出改进方案,调整、确定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估其有效性。其目的是完善董事会的合规监控功能,建立良性的公司治理结构。

督察长负责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的具体执行,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授权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合法性进行监督稽核;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有权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

第二层次:公司管理层对经营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的组织主要是督察长领导下的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研究策划部;

①风险控制委员会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最高风险控制机构。主要职权是:拟定公司风险控制的基本策略和制度,并监督实施;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整体分析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负责公司的危机处理工作等。

②监察稽核部是公司内部监察部门,独立执行内部的监督稽核工作。

③数量分析师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系统,随时对基金投资过程中的市场风险进行独立监控,并提出具体的改进意见。

第三层次:各职能部门对各自业务的自我检查和监控。

公司各职能部门作为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业务规划和各部门的具体情况制订本部门的业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及内部控制规定,并严格执行,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制度体系

制度是内部控制的指引和规范,制度缜密是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

① 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核算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

② 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包括授权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及业绩考核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纪律程序。

③ 业务控制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保障制度和危机处理制度。

5)、信息与沟通

建立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2、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 (1) 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
- (2) 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3) 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 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成立日期：1979 年 2 月（恢复）

注册资金：361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电话：(010) 68424199

联系人：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在国内，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城乡，资金实力雄厚，服务功能齐全，不仅为广大客户所信赖，而且与他们一道取得了长足的共同进步，已成为中国最大的银行之一。在海外，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被《财富》评为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农业银行自 1979 年恢复成立以来，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行员工开拓创新，奋力拼搏，在建设现代商业银行的征途上，积极探索，勇于实践，资金实力显著增强，业务领域不断拓宽，经营结构逐年优化，财务收益大幅跃升，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在支持国民经济发展、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自身不断成长壮大。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

优质，业绩突出，2004 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 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 年 9 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境外资产托管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清算、核算、交易监督快捷处理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 70 名，其中硕士与博士 36 人，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 10 余名，服务团队成员都具有高素质高学历的托管业务能力，高级管理层均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54 只，包括基金裕阳、基金裕隆、基金汉盛、基金景福、基金天华、基金鸿阳、基金丰和、基金久嘉、富国动态平衡开放式基金、长盛成长价值开放式基金、宝盈鸿利收益开放式基金、大成价值增长开放式基金、大成债券开放式基金、银河稳健开放式基金、银河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债券开放式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动态精选开放式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开放式基金、鹏华货币市场基金、国联分红增利开放式基金、国泰货币市场基金、新世纪优选分红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

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份额 2814 亿份。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内部监督委员会直接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基金托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

处理：

-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五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68 号大都会商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蒋钢

直销中心：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联系人：张燕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710-8866；010—68730888

网址：www.ncfund.com.cn

2、代销机构：

（1）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王隼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 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王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 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联系人：万丽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 代销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销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光伟

客服电话：010-96169（北京） 022-96269（天津） 021-53599688（上海）029-85766888（西安）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6) 代销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宋晓明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7) 代销机构：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霍兆龙

客服电话：40066-99999

网址：www.18ebank.com

(8) 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 62569400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9) 代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转 4125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10) 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1) 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10--68016655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 代销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方正大厦二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方正大厦二层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电话：010-- 82529778

传真：010--82529778

联系人：戴荻

网址：www.xsdzq.cn

(13) 代销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22-25 层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范剑

电话：023--63786397

传真：023--63786312

联系人：杨卓颖

网址：www.swsc.com.cn

(14) 代销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 0833 转 2181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

(15) 代销机构：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汪永平

电话：0551—5161671

传真：0551—5161672

联系人：唐泳

网址：www.huaans.com.cn

(16) 代销机构：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东风路 111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471—6980744

传真：0471—6980743

联系人：吴夕芳

网址：www.cnht.com.cn

(17) 代销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5、1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5、10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3561

传真：0755--824920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555

网址：www.lhzq.com

（18）代销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高峰

网址：www.cc168.com.cn

（19）代销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电话：（0431）-85096710

传真：（0431）-85680032

联系人：高新宇

客户服务电话：（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7 号投资广场 22、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层

联系电话：021—61638452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吕红

经办律师：廖海 田卫红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万隆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鹏

联系电话：010—52711566

传真：010—52711577

经办注册会计师：刁云涛、李荣坤

联系人：张吉文

六 基金的募集

(一) 募集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8]377号文核准，核准日期为2008年3月14日。

(二) 基金类型、基金的存续期间

1、基金类型：股票型

2、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可进行场外认购、申购和赎回；

同时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但由于技术限制，目前投资者仅可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场内申购和赎回。

3、存续期间：不定期

（三）基金份额的认购

设立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只采用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网点公开发售的方式进行发售，募集规模上限100亿份（不含利息）。具体募集方案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的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1、募集方式

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以直销和代销的方式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公开发售。

2、募集期限

本基金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2008 年 6 月 27 日向社会公开发售，如果本基金在上述时间段内未达到法定条件，本基金可在基金募集期内继续销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具体募集方案，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代理人相关公告。

3、募集对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

4、募集场所

直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和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

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城市（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基金之《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5、本基金募集最低规模为 2 亿份，募集规模上限为 100 亿份（不含利息）。具体募集方案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的限制。

6、本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认购费用

(1) 面值：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 元

(2) 认购费用：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本基金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交纳认购费用，称为前端认购费用。具体费率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有关内容。

(3)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全额预缴的原则，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方式。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 (或=固定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的有效份额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 5,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定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3 元，认购费率为 1.2%，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5000 / (1 + 1.2\%) = 4940.71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5000 - 4940.71 = 59.29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4940.71 + 3) / 1.00 = 4943.71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000 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 4,943.71 份基金份额。

7、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 认购时间安排

自 2008 年 5 月 26 日—2008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其中周六、周日发售情况见各销售机构在当地的公告。

如果基金在上述时间段内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内继续销售。

(2)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

额发售公告》（或者当地代销机构的公告）。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为准。

（4）认购的限额

本基金直销首次认购起点为人民币1万元（含认购费），单笔追加认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500元。代销机构首次认购起点为人民币500元（含认购费），单笔追加认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500元，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直销网点首次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销售机构受理，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5）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设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认购份额限制。

8、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并享受免除认购费的优惠。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9、募集期间的资金保管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基金募集期届满，投资者认购的基金满足上述条件，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本基金合同生效，投资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三）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已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

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基金认购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八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 1、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
- 2、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 3、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即场内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 4、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场所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城市（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之《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开放时间和开放次数，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前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初次接受申购的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 3 个月（含）内开始办理。具体的申购开始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于开放申购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3、初次接受赎回的时间

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 3 个月内开始办理。具体的赎回开始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于开放赎回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三）申购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设置限制。

（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须按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以书面形式或销售机构公布的其他方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同一基金投资者在同一开放日可以多次申购和赎回。基金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基金投资者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当日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2、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与通知

当日(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自收到基金投资者申购、赎

回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对该申购、赎回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正常情况下基金投资者可从 T+2 工作日起直接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并打印确认单，也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和电话中心以及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定期邮寄对账单。

3、申购和赎回款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本基金采取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数额和赎回份额的约定：

（1）申购金额：场外交易时，本基金采取金额申购，每一基金投资者在各代销网点单笔的最低额为人民币500元（含申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时，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人民币。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场内交易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500元（含申购费）且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同时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2）赎回份额：场外交易时，本基金采取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一个销售机构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其在某一个销售机构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如因巨额赎回、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原因导致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一次全部赎回。场内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份额数量的限制，调整前的 3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

必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申购余额的处理方式：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折回金额返回投资人。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并扣除相关费用，赎回金额计量以人民币元为单位，采取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4、申购份额的计算

(1) 场外交易时本基金采用前端申购法，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 (或} = \text{固定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单位净值}$$

(2) 场内交易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同场外交易。

具体费率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有关内容。

5、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采用“先进先出法”。具体费率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有关内容。

6、T日（申购和赎回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T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发行在外基金份额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元为单位，采取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基金份额净值于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和公告。

7、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单位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

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单位。投资者赎回基金单位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对上述基金申购、赎回的业务规则及注册登记时间进行调整，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本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机会，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暂停申购情形；

（5）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影响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上述（1）到（4）项为暂停申购情形，上述（5）项为拒绝申购情形，发生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基金投资者。

发生上述（1）到（4）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按规定公告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如果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本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两个交易日发生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按时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份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2、暂停赎回或延迟支付的条件赎回款项的处理方式

第（1）项规定的情形消失后，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支付赎回款项。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已接受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应足额兑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可兑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兑付部分由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该开放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八）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净赎回（赎回申请份额总数与基金转换申请转出份额总数之和扣除申购申请总数与基金转换申请转入份额总数之和）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或部分延迟赎回。

（1）接受全部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部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时，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撤销的，基金管理人未办理的赎回份额，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延迟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赎回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巨额赎回的公告：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手机短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3、连续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九）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日，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将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基金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

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

（十一）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进行份额转托管时，投资者可以将其某个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托管。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转出方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手续。对于有效的转托管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将在投资者办理转托管手续后转入其指定的交易账户。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在继承、赠予、强制执行等非交易原因情况下发生的基金份额所有权转移的行为。其中，继承是指基金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单位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仅指基金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单位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冻结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

（十五）场内申购与赎回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则。

九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优选具有成长性兼具品质保障的上市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力争持续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为投资者实现超额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标的物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投资工具。本基金股票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合计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投资于成长性兼具品质保障的股票市值不低于股票投资的80%。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选择具有成长性兼具品质保障的股票，因此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当然仅应用自下而上的策略可能导致某行业股票集中度过高，行业配置不够分散，造成组合非系统风险高。再考虑到国内系统风险高，因此有必要辅助以适当的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策略进行调整。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重点考虑以下四个基本因素：一是宏观经济周期因素；二是估值因素；三是制度和政策的变化因素；四是市场情绪的因素。通过这四个方面分析，利用打分卡模型（MVPS，即 M：宏观因素；V：估值因素；P：政策因素；S：情绪因素），综合四方面的结果，调整股票投资比例。其中宏观经济因素主要考虑 GDP、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额、CPI、原材料价格、利率与汇率等；估值因素主要考虑整体市场的市盈率和隐含股权风险溢价等；政策因素主要考虑政策周期、制度创新等；情绪因素主要考虑新增开户数等指标。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初级股票池中个股所处行业的动态评价是在“新世纪行业评价体系”的辅助下完成。通过把握宏观经济所处的阶段，估计行业所处的景气周期阶段，结合对行业竞争优势的评价和对行业估值水平的研究，综合形成对行业的总体投资价值评价。景气周期主要参考国家统计局的“中国行业企业景气指数”；行业估值水平采用 PEG 估计，行业竞争优势主要从政策扶持、市场需求、行业组织、行业关联度、生产要素配置、国际化水平六方面综合评价。本基金重点考虑投资价值高的行业，增加（和行业自然权重相比较）其行业权重，减少或不投资价值低（和行业自然权重相比较）的行业权重。

3、股票选择策略

采用以选择具有成长性兼具品质保障的上市公司的“优选成长”选股策略。首先通过财务指标从中选择出财务风险低上市公司，并选择具有成长性公司，即预期未来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高于 GDP 增长率 1.5 倍的股票，辅助以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及参考企业成长归因分析进行选择，形成初选股票池；进而选择价值低估、具备赢利能力、偿债能力、以及公司业绩质量（即真实、稳定）的公司。主要采用现金流分析、估值模型（PEG）和其他定量定性分

析（主要是净资产收益率 ROE 和资产负债率）保障上市公司的品质，形成备选股票池；最后，通过调研，并根据行业配置策略确定最终的投资组合。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考察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引发的债券市场收益率的变化趋势，采取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力求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5、权证投资策略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采用以下策略。普通策略：根据权证定价模型，选择低估的权证进行投资。持股保护策略：股票型基金有持有股票的必要（最低 60%），却有股价下跌带来损失的可能。利用认沽权证，就可以实现对手中持股的保护。套利策略：当认沽权证和正股价的和低于行权价格时，并且总收益率超过市场无风险收益率时，可以进行无风险套利。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对资产支持证券从五个方面综合定价，选择低估的品种进行投资。五个方面包括信用因素、流动性因素、利率因素、税收因素和提前还款因素。其中信用因素是目前最重要的因素，本基金采用信用矩阵方法来估计。

7、投资决策程序

（1）决策和交易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批基金大类资产的配置策略，以及重大单项投资。基金经理的主要职责是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大类资产配置范围内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基金经理负责下达投资指令。集中交易室负责资产运作的一线监控，并确保交易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执行。

（2）资产配置策略的形成：

基金经理在内外研究平台的支持下，对不同类别的大类资产的收益风险状况作出判断。本公司的策略分析师提供宏观经济分析和策略建议，股票分析师提供行业和个股配置建议，债券分析师提供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建议，数量分析师结合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风险控制要求提供资产配置的定量分析。基金经理结合自己的分析判断和分析师的投资建议，根据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和投资范围拟定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投资策略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策略报告的程序审核和实质性判断，并根据审核和判断结果予以审批。

（3）组合构建：

分析师根据自己的研究独立构建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的备选库。基金经理在其中选择投资品种，并决定交易的数量和时机。对投资比例重大的单一品种的投资必须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批准；投委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决策程序的审核、

投资价值的实质性判断,并听取数量分析师的风险分析意见,最终作出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根据审批结果实施投资。

(4) 交易执行、监控和反馈:

由集中交易室负责投资指令的操作和执行。集中交易室确保投资指令的处于合法、合规的执行状态,对交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情况,负有监控、处置的职责。集中交易室确保将无法自行处置并可能影响指令执行的交易状况和市场变化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及时反馈。

(5) 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

本基金将系统化的投资决策与高标准的风险管理相结合,严格执行分级实施、独立监督的分级风险控制体系,层层把关。数量分析师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基金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并提交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帮助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了解投资组合承受的风险水平和风险的来源。绩效分析报告帮助分析既定的投资策略是否成功,以及组合收益来源是否是依靠实现既定策略获得。数量分析师就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的结果随时向基金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反馈,对重大的风险事项可报告风险控制委员会。

(6)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管理程序。

(四) 业绩比较基准

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 300 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上证国债指数。

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为: $80\% \times \text{沪深300指数} + 20\% \times \text{上证国债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2、使用该业绩比较基准的理由

本基金选择以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推出的第一只全市场统一指数,具有高度权威性。样本股涵盖中国A股市场各行业流通市值最大、流动性强和基本面因素良好的300家上市公司。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1、代表性强,并且不易被操纵;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总市值占沪深两市总

市值的65%左右。2、盈利能力强；沪深300指数所选取的300只股票创造了2004年上市公司全部净利润的92.56%。3、流动性强；沪深300指数成份股2005年以来的成交金额覆盖率为55.21%。

首先考虑到上证国债指数的编制和发布有一定的历史，同时作为业绩基准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其次，目前没有交易所、银行间统一的债券指数。因此，本基金的债权投资基准选择上证国债指数。

（五）投资限制

1、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2、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 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

(5) 本基金的股票、债券、现金等投资对象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比例的约定；

(6)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7)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除了遵守各基金合同中已有的投资限制外，还将遵守下述有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1) 投资比例的限制。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2) 信用等级的限制。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BBB级或相当于BBB级的信用级别。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六)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处理原则：

- (1) 不谋求对所投资企业的控股或者进行管理；
- (2)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3)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 所有的参与均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并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2、方法

投资部门人员代表公司出席被投资上市公司股东会议时，应以支持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的企业经营管理为原则。若涉及重大决策时，如拟对上市公司公司提出的预案投反对票时，应事先召开有投资总监参加的会议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报备总经理办公会后，指派适当人员代表基金出席，行使决议事项，并填写会议记录。

(七)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中关于投资组合报告的要求披露基金的投资组合。

十 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财产的构成

基金财产是由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构成。

基金财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二) 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和托管专户用于基金的资金结算业务，并以基金托管人和“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一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为基金份额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及其他基金资产。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

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④ 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

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办法：

(1) 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

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有责任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

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 50%，基金托管人承担 50%；

③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④ 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的损失，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 4、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封闭式基金为每周五）。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 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7)项或权证估值方法的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

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二 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 1、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2、买卖证券差价；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 2、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8 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 50%；
-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4、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5、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以不进行收益分配；
- 7、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8、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基金收益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在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十三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 在有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的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中载明。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第(3)项至第(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认购费用

本基金收取前端认购费用，前端认购费率按金额分类。

1)、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

前端认购费率表：

认购金额（记为 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2%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0 %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 %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2)、认购费用的计算公式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或=固定金额）

3)、收取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前端的形式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4)、认购费用的使用方式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 申购费

本基金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前端申购费率按金额分类。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

前端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记为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5 %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2 %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8 %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2)、申购费的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或=固定金额）

3)、收取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前端收费的形式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4)、申购费用的使用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赎回费

1)、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记为 T）	赎回费率
$T < 1$ 年	0.5 %
$1 \text{ 年} \leq T < 2$ 年	0.3 %
$2 \text{ 年} \leq T < 3$ 年	0.1 %
$T \geq 3$ 年	0

2)、赎回费用的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 $\times$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times$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采用“先进先出法”。赎回总额、赎回费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收取方式：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费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适用的赎回费率为基准计算。赎回费直接从赎回总额中扣除。

4)、使用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的 75% 用于注册登记费及相关手续费，25% 归基金财产。

（4）转换费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将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

（二）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包括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列入基金费用。

十四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对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五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

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2)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 2 日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公告。

5、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7、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 终止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 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0)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1) 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 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 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ncfund.com.cn）查阅和下载上述文件。

十六 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各种证券的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的变化而产生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国债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国债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国债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面临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

等相关性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中国的证券市场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此时出现较大数额的赎回申请，则使基金管理人变现产生困难，从而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本基金特有风险

虽然本基金的优选方法将会对基金资产的增值带来超额回报，但由于信息来源的不足、滞后或错误，导致基金管理人在判断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及上市公司赢利预期产生偏差，使得投资者将面临本基金特有风险。

（五）其他风险

- 1、因金融市场危机、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2、因为开放式基金运作中的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的故障产生的风险；
- 3、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4、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5、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十七 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终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3、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的；

4、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托管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的；

5、基金合并、撤销；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后，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将终止，与基金有关的所有交易应立即停止。

在基金清算小组依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于中国证监会对清算结果批准予以公告后，本基金终止。

（二）基金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时间、组成及职责

（1）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清算公告；

（2）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

（5）对基金财产进行变现；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8) 以自身名义参加与基金有关的民事诉讼；
- (9)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10) 公布基金清算结果公告；
- (11) 进行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基金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本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

十八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
- 2)、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依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运用并管理基金资产;
- 3)、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及其他约定和法定的收入;
- 4)、监督本基金的托管行为, 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 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5)、销售基金份额;
- 6)、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选择、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 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8)、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9)、担任注册登记人或委托其他机构担任注册登记人并对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进行必要的监督, 或更换注册登记人;
- 10)、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基金合同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在基金存续期内, 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 决定暂停受理申购和暂停受理赎回申请;
- 1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4)、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募集基金, 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遵守基金合同;
- 4)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5)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6)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与赎回及其他业务或委

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7)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8)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进行证券投资；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9) 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0)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7)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8)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20)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21)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23)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5)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6) 因基金估值错误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7) 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8)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29)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账户分别设帐、进行基金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基金报告。

30)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3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33)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2) 依据本基金合同规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4)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6)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合格

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专职人员，从事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4)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帐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 5)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6)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7) 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8)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9)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0) 遵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1)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2) 办理与基金托管活动有关部门的信息披露事项；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3)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4) 按有关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1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7)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8)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9)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1)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3)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转让、申请赎回、转换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的过错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求偿权；
- 10)、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基金合同；
-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
- 6)、返还持有基金过程中获得的不当得利；
-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召集事由

(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变更基金合同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变更基金类别；
-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7)、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8)、与其他基金合并；

9)、代表 10%以上（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以下情形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 在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开会时间、地点由召集人选择确定；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

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可以书面提请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3、议事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会议召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主持。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含)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提前三十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4、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通过。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5、计票

（1）现场开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的授权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

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可采取如下方式：

1)、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如果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召集人，则由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任监督员；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由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任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未指派授权代表任监督员，则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推举代表任监督员。

2)、由大会召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工组人员进行计票。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

1、解除和终止的事由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3）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的；

（4）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托管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的；

（5）基金合并、撤销；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后，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将终止，与基金有关的所有交易应立即停止。

在基金清算小组依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于中国证监会对清算结果批准予以公告后，本基金终止。

2、解除和终止的程序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后，须依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本基金合同于中国证监会对清算结果批准并予以公告后终止。

3、基金财产清算方式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如果基金合同当事人明确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方式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2、解决上述争端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3、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五) 基金合同的存放和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并对外公开散发或供基金投资者在有关场所查阅，但所载事项应以本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十九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68 号大都会商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蒋钢

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成立时间：1979年2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发（1979）056号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企业

注册资金：36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为：

本基金的投资标的物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投资工具。本基金股票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合计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投资于成长性兼具品质保障的股票市值不低于股票投资的80%。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

(5) 本基金的股票、债券、现金等投资对象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比例的约定；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7)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除了遵守各基金合同中已有的投资限制外，还将遵守下述有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1) 投资比例的限制。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2) 信用等级的限制。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B 级或相当于 BBB 级的信用级别。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名单、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对于基金管理人已成交的关联交易，基金托管人事前无法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只能进行事后结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

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应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其后据此执行。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基金托管人给予必要的协助。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5、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托管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在发现后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6、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7、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8、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3、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管理人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对于因基金投资、基金申（认）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

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2、募集资金的验证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基金募集期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后方为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基金财产接收报告。

3、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可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本基金的资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资金账户进行。

（3）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4、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

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5) 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按有关规定开设、使用并管理；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5、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与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6、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托管人对上述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实物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 15 年以上。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当日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2、估值差错的处理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从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额。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按照差错发生的具体情况，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

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针对净值差错处理，如果法律法规或证监会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重新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公布，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有权向相关责任方追偿。

3、基金会计核算

（1）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

（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与基金托管人应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3）基金财务报表与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

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日内完成。

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基金管理人就招募说明书更新一次。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上半年终了后 60 日内完成半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报表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5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10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45 日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负责编制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记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下列情形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3、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4、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期限。因基金托管人未能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而给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相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裁决确定。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相关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并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发生《基金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

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预约开户和交易服务

客户可以通过电话中心或者网站，告知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预计一次性购买金额及时间等信息，客户服务人员将一次性购买金额达到管理人上门服务标准的名单转交给直销中心，由直销中心派销售人员上门为客户服务，对首次购买者将一并提供上门开户和交易服务。上门服务标准为：异地 500 万元，同城 100 万元。

（二）资料的寄送服务

1、定期为投资者寄送基金对账单，便于其及时了解账户信息。

2、根据客户的定制要求和相应的客户评级，以电子（Email）或书面的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向客户寄送公司期刊及各类研究报告，动态地向客户提供时效性强的财经资讯。

（三）分红再投资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本基金收益以基金单位形式进行分配，该持有人当期分配所得的红利将按照红利从托管账户划出的当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并免收申购费用，红利再投资不受申购最低金额限制。

（四）信息定制服务

基金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公司网站、客户服务中心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基金管理公司通过手机短讯、E-MAIL 定期为客户发送所定制的信息。

（五）网络在线服务

基金管理人网站为基金持有人专设“会员专区”服务平台。基金持有人自动成为新世纪会员，输入基金账号和查询密码直接在基金客户窗口登录。非基金持有人，使用注册用户注册登录。

“会员专区”服务平台为基金客户提供帐户信息查询、信息定制、投诉建议、专家咨询、研究报告查阅等多项在线服务项目。

基金管理人网站浏览客户也可通过基金管理公司网站可享受在线咨询、表格下载等在线服务项目。

（六）客户服务中心（CALL-CENTER）电话服务

呼叫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 7×24 小时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

与服务等信息查询。

呼叫中心人工座席提供每周 5 天，每日不少于 8 小时的人工咨询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建议与投诉，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

在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可利用代销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定期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该定期投资计划的有关规则另行公告。

（八）客户反馈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和代销机构的网点的意见簿、基金管理人网站、客服热线、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不同的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网点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基金管理公司会认真听取，并以尽快回复投资者，不断改进服务水平。

二十一 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机构设置、职能划分可能会发生变化，职能也会相应地做出调整，但不会影响本基金的投资理念、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运作。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包括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规则的任何修订和补充）。上述规则由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并由其解释与修改，但规则的修改若实质性地修改了本基金合同，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合同的修改达成协议。本基金托管人不受《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限定。

（三）本招募说明书将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更新；招募说明书解释与基金合同不一致时，以基金合同为准。

（四）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二十二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ncfund.com.cn）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二十三 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九）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销售协议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制件或复印件。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